

附表四

**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控制測量成果檔申請書**

共 頁第 頁

☐ 首次申請									
申請人			代表人姓名			立案證號 (或統一編號)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
聯絡人	姓名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電話				傳真/電郵地址				
使用目的		☐ 辦理測量工程 ☐ 辦理工程規劃 ☐ 辦理研究計畫 ☐ 教學使用 ☐ 自行研究參考 ☐ 軍事使用 ☐ 其他							
資料種類	測設年度	作業名稱/行政區域	點號/坐標範圍			填表說明			
						※資料種類代碼： 1：一等基本控制點 2：二等基本控制點 3：三等基本控制點 4：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5：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※作業名稱係指測設計畫之名稱。 ※坐標範圍係指申請區域左下及右上坐標。 ※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；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。			
資料使用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，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。 二、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，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，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，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。 三、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，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，委託事務完畢後，應將資料收回，受託人不得留存。 四、申請使用限制公開測繪成果者應指定專人保管，列入移交，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，非經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不得攜出或傳遞至國外。 五、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、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。 六、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，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，由本中心查明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七、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，僅供本申請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 八、備註：_____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				

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，請填寫續頁表格，以下由本中心填寫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		收件號碼	
辦理經過	收件	審核			資料處理
經辦日期					
辦理人員	☐ 同意提供 不同意提供，原因： ☐ 申請人不符提供對象 ☐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☐ 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 ☐ 其他：				

